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 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